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

壹、報名方式、金額及日期

- 一、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二、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1. 一般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600 元整（減免 60%）。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考生須於報名時填具申請表並附繳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但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其報名費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且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貳、招生運動項目及名額/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運動項目及名額				二、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招生運動項目	名額	性別	專長項目	系別	名額	系別	名額
籃球	男	5	不拘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電機工程系	2
游泳	男	1	100公尺捷式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資訊工程系	2
	男	1	200公尺捷式	機械設計工程系	1	工業管理系	2
	男	1	100公尺蛙式	動力機械工程系	2	資訊管理系	1
	不拘	1	不拘	自動化工程系	2	財務金融系	2
網球	不拘	4	不拘	車輛工程系	1	企業管理系	2
田徑	不拘	6	不拘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2	生物科技系	1
排球	女	4	不拘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	應用外語系	1
桌球	不拘	3	不拘	電子工程系	2	多媒體設計系	1
羽球	不拘	4	不拘	光電工程系	2	休閒遊憩系	1
合計	30			合計	30		

參、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註1}於排球、桌球、羽球、籃球、游泳、網球及田徑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各該符合資格之招生運動項目：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註2}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1：所指 3 年內有效期間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08 年 2 月 12 日）止。

註2：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報考者均須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一、學科考試：各科目滿分 100 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日期	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時間	9:15	9:20-10:20	10:45	10:50-11:50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數學能力測驗
地點	本校第一教學區 (試場於 3 月 8 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佈，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			

※※學科考試科目計分方式	
語文能力測驗 國文（50%） 英文（50%）	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單選題，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數學能力測驗 數學（100%）	

二、術科考試：各科目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日期	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時間	13:40	14:00
	預備	各運動項目測驗
地點	本校經國體育館及運動區 (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詳見簡章「拾貳」)	
注意事項	報考者均須參加本校術科考試，術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伍、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各招生運動項目考生，再依總成績的高低，排列登記分發之順位，於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進行登記分發。
- 二、本現場登記分發，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始為錄取生，並於當場同時辦理錄取後之報到手續。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14:00 前（13:30 開始簽到），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錄取後之報到手續。
- 三、預定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並於本校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現場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捌、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各項招生資訊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招生簡章為準，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等，請自 1 月 9 日（星期三）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四技運動績優），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服務電話：報名、學科考試、分發及有關招生問題：(05) 631-5108、(05) 631-5106、(05) 631-4790（綜合教務組）
- 術科考試問題：(05) 631-5298（體育室）



招生資訊 QR Code